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
辦理「109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職業訓練計畫」
「TE02 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專班第01期」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府社勞字第 1070018437 號函

一、訓練目標：

協助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二度就業、失業、弱勢婦女與大陸及外籍配偶提升就業技能，儘速投入職場就業。

二、開班資訊：

訓練時數：130 小時

上課時間：109 年 04 月 06 日~109 年 05 月 06 日／週一至週五／08:00~17:00

學科地點：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臺東Ⅱ館（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266 號）

實習地點：東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迦南護理之家(地址：臺東市寧波街 195 號)

居家照顧服務：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地址：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

訓練費用：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 20%(2,822 元)，其餘 80%(11,288 元)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訓練人數：30 人

三、就業方向：

為配合我國「高齡社會」需要長期照護人力，並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照顧服務產業，加強照顧服務人力培訓，提昇照顧服務品質，習得第二專長，以促進其投入就業市場。

四、訓練方式：

採學、術科並進方式進行，提供學員足額之訓練器材、督訓人力。並於課程進行中進行學術科之課程評量，並提供補考機會，於相關學術科考核及格後始發給結業證書。

1. 學科：注重認知學習，傳授專業概念，共享寶貴經驗。
2. 術科：講解、示範、觀摩、試作。

五、課程內容：總計 130 小時

(一)核心課程「學科課程」共計 72 小時

(二)回覆示教「示教課程」共計 12 小時

(三)臨床實習「醫療機構臨床實習課程」共計 30 小時

(四)居家服務「臺東縣政府委託居家服務單位臨床實習課程」共計 16 小時

六、招生對象：

(一)招生對象：

1.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者，應年滿 16 歲(含)以上。
2. 補助對象為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漁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
 -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

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備註：公司或行(商)負責人說明如下：

a. 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b. 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c. 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3.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二)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業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5.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 ITS 系統勾稽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6. 已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7.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七、報名期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9/03/20(五)止 週至週五 08：30—17：00

報名地點：臺東市正氣北路 266 號

報名專線：089-359586#103

傳真：089-359587

(一)直接向本協會親自報名。

(二)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1.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2.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2)勞工保險明細表；(3)漁民保險明細表；(4)農保健康保險明細表；(5)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

3.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1 張黏貼於上課證，另 1 張黏貼於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4. 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5.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臺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已報名民眾。

八、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一)錄訓方式：

1.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
 2.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必要者）、失業外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3. 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請依下列順序評比成績錄訓：
 - (1) 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
 - (2) 承前項如筆試成績亦同分者，以甄試評量表項目順序(參訓歷史、就業意願與規劃、參訓目的、參訓條件、表達及思考邏輯、近半年求職歷程、服裝儀容及態度)依序比，決定錄取順序。
 - (3) 若分數仍相同者，由口試委員抽籤決定。
- (二)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三)筆試階段：設置二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四)口試階段：

- (1) 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
- (2) 設置二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 (3) 口試前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 (4) 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歷史、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 (5) 口試成績評分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避免排名同分情形。
7. 以 ITS 系統列印公告參加筆試、口試人員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並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8. 於甄試後三個(含)工作日以內，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協會官網)通知甄試結果，並公告由 ITS 系統列印之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最低錄取分數、筆試試題及答案。
9. 應試者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成績公告次日起 2 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甄試時間：筆試-109 年 03 月 25 日(三)(早上 09:30-10:30 筆試及下午 14:00-16:00 口試)。

甄試地點：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臺東 II 館（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266 號）

甄試內容：

- 筆試 50%(內容包含考試題型：是非、選擇題、考試科目及出題範圍：照顧服務員訓練指引(6 版))
- 口試 50%(內容包含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

備取遞補方式：

- 依甄試成績高低依順序錄訓；若開訓後如有學員異動訓練崗位出缺時，於開訓 3 日內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之。

(六)本班為職前訓練班，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錄取順序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以失業者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 (二)尚有缺額時，再以在職者甄試成績高低錄訓 (三)備取原則亦同。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九、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

(一)公告錄取

錄取名單公布時間：109 年 03 月 27 日(五) 16:00

錄取名單公布方式：以郵寄、電話或簡訊及其他方式(協會官網)通知甄試結果。

公告內容：最低錄取分數、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筆試試題及答案。

(二)成績複查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 3 個(含)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得不予受理。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109 年 03 月 30 日(四) 11:30 前

報到地點：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臺東Ⅱ館 (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266 號)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開訓當日無法報到者，應由學員親自向本單位辦理請假。倘學員當日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視為放棄參訓資格，得由本單位依備取順位逕通知遞補者辦理報到。遞補者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亦同。

※民眾參訓資格經高屏澎東分署審核結果，不符招生對象資格條件者，不得列入開訓名單，亦不得繼續參加本班次訓練課程。

十、經費來源、訓練費用收退費標準：

(一) 經費來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二) 收費：

- 1.每人應繳個人訓練保證金費用 5000 元。
- 2.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2

可享全額補助之特定對象身份者：(相關應檢附證明文件請逕洽單位)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2)獨力負擔家計者；(3)中高年齡者；(4)身心障礙者；(5)原住民；(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7)長期失業者；(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9)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10)更生受保護人；(11)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12)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13)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14)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15)因犯罪受害者；(16)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17)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18)自立少年之失業者；(1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20)逾 65 歲整者；(21)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但非屬上述所列對象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11,288 元)，其餘 20%(2,822)由學員自行負擔。

4.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

5.經高屏澎東分署審核通過本單位所送資料後，將撥付補助款至本單位，本單位將於收到補助款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轉發受補助學員。

(三) 退費：

1.倘本課程未能如期開班者，或因本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2.參訓學員已繳納之訓練費用，如因個人因素辦理離、退訓，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706 元)，餘額退還學員。

(2)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7,055 元)。

(3)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未符合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班次，請直接說明本班次未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條件)

(一) 非自願離職者：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參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非自願離職者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未依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 特定對象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申請人，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若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身分者，應依本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發；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 2 年，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二)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三)參訓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費，且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不予補助：

1.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2.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

3.提供個人身份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4.其他未符相關計畫規定並經高屏澎東分署認定情節重大。

洽詢電話：089-359586#103 賴小姐